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2026]字 第WX26-26号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承揽方（乙方）：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揽方（乙方）：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约日期：2026年5月 6日

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技术服务

甲方：（买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卖方）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卖方）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技术服务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现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各节点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

2．各节点天地图电子地图数据制作与更新

第三条　作业依据

1．引用文件：

（1）自然资办发〔2020〕77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2）自然资发〔2020〕95 号《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3）《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2024 年；

（4）苏自然资发〔2021〕14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5）苏自然资函〔2022〕138 号《关于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建设的通知》；

（6）苏自然资函〔2022〕44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台（天地图）市县级数据资源建设技术指南》；

2．技术依据

（1）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2）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 GB/T 35634-2017《公共服务电子地图瓦片数据规范》；

（6） GB/T 35764-2017《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7） 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8）《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 年；

（9）《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原国家测绘局，2010 年；

（10）《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1 年；

（11）《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说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2）《江苏省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原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2016 年；

（13）《江苏省天地图市县节点数据更新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 年。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各节点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

按照省市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相关要求，以“天地图•江苏”省级下发数据为本底，将更新后 18-20 级天地图数据以增量的形式融入，并处理图形矛盾、属性矛盾、空间关系矛盾，形成一套现势、准确、规范的融合数据集。具体有：

（1）多源数据融合

从省级下发本底数据、18-20 级天地图数据中提取同类要素，并按照天地图数据的分层规定，对提取出的要素进行整合，包括：

①道路数据：应采用导航路网模型，以道路中心线或车道中心线表达，若车道由物理隔离带分开，按照双线进行表达。道路数据融合时，整体沿用天地图省级道路数据，保持导航路网结构，重点利用 18-20 级电子地图数据做好道路的增补更新、平面位置的修正、路名等信息的完善，并注意处理增补道路的

表达形态，正确区分上、下行线路。

②房屋及附属设施数据：融合时整体沿用“天地图”18-20级电子地图数据，重点利用“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做好图形与属性的增补。“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库中未被采用的要素，进行逻辑删除。

③水系与绿地数据：从“天地图”18-20级电子地图水系、绿地数据和“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中择优选用精细度较高的数据作为融合基础，并利用其它数据做好要素的增补。

④境界与政区：境界与政区的融合方法同水系数据，整体采用精细度更高的数据源。

⑤POI 数据：整体沿用“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重点利用“天地图”18-20级电子地图数据做好POI的增补更新、平面位置的修正、属性信息的完善等。

更新成果分批分专题提交，数据包括建成区房屋专题、政务兴趣点专题、政务兴趣面专题、年度更新成果、季度更新成果、商业POI更新成果。

（2）冲突消解

以现势性、准确性为原则，对多源数据在整合时形成的图形冲突、属性冲突、空间关系冲突进行处理。主要包含属性结构规整、图形几何处理、空间关系处理三项内容。

①属性结构规整：将参与融合的多源数据进行字段逐一映射，确保字段名称、类型、取值均满足《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②图形几何处理：依据现势性、要素空间关系等， 进行图形几何处理，确保线图层无不合理的悬挂、打折、线相交、短线、孤立线，面图层无不合理的面重叠、面打折、面缝隙、极小面，不存在有属性无图形的要素对象等；

③空间关系处理：处理要素间的空间关系，保证要素间空间关系的合理性与逻辑一致性。如房屋与道路数据不应存在不合理压盖、沿街商铺点不应落入道路面内等。

（3）添加数据处理标识

经编辑处理的要素，按照处理情况，分别添加“新增”、“修改”、“删除”标识。

（4）数据检查

对融合形成的数据集开展质量检查，并对检出的错误进行修改。

2．各节点天地图电子地图数据制作与更新

采用多源数据整合模式进行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建设。结合省级下发数据、“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等数据资源，经过对地理要素空间位置、几何图形、属性信息的精化、细化、校核补充等处理，完成覆盖各节点全域的电子地图数据集建设，包含交通、水系、居民地、绿地、境界与政区、地名地址与兴趣点等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对相关电子地图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充分整合其他各类数据资源，并根据电子地图制作规范，制作 L18-L20 级矢量及影像电子地图瓦片，完成各节点全域范围 L18-L20 级电子地图的生产、更新，按照规范接口发布相应的电子地图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数据资料收集

收集各节点更新范围内的多源数据，如大比例尺更新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工程竣工测量数据、地名地址数据以及交通、水利、文旅、市政、卫生等行业部门数据。

（2）数据格式转换

将收集到的多源数据格式统一转换为 Geodatabase 格式。

（3）坐标系转换

将收集到的多源数据坐标系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要素提取与多源数据整合

对照最新版《年度数据融合技术要求》规定的电子地图数据内容，从多源数据中按类分别提取地理要素，并将提取要素进行整合处理。

（5）冲突消解

以现势性、准确性为原则，对多源数据在整合时形成的图形冲突、属性冲突、空间关系冲突进行处理，如实际连通的路段节点互相捕捉、同一水系实体的名称和分类代码相同、道路与居民地不存在不合理压盖、沿街商铺不落入路面内、楼栋号数据位于对应的房屋面等。

（6）查缺补漏

依据最新的遥感影像，对矢量与 POI 数据集全面开展查缺补漏，对漏采

集、已灭失、已变化的要素分别进行补采、删除、修改处理，并对位置精度、表达详细度不满足要求的数据进行精化和细化处理。

（7）重要 POI 校核

通过影像资料和互联网获取信息对重点类别 POI 的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开展校核。重点类别 POI 包含区市级以上（含）政府机构、乡镇级以上（含）地名及政府驻地、重要场所（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小区、医院、学校、公园、商业综合体、综合体育中心、城市标志性建筑、风景名胜区、规模较大的城市广场、休闲度假区）等。

第五条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数据库、电子地图、地图服务和切片数据及相关文档资料。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及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3．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与验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5．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承担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等引发的人身、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期

按要求分批次提交；最终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履行期限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提出合同变更

请求，并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除依法可免除的责任外，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50%工作量，合同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承担50%工作量，合同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元）。联合体协议见附件。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额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付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额的70%；

（3）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4）联合体单位分别付款。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__2__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8_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普通问题在_30分钟_内响应；紧急情况应在_24小时_内派员到现场协助解决。

4．费用承担：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产生的处理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延期交付：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乙方不履行义务：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第十一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除应继续支付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滞纳金。

5．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 乙方应无偿重测或补救，直至合格。
- 因此造成期限延误的，按本条第 1 款支付违约金。
-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非甲方提供资料原因）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6．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及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损失。

7．成果验收不合格：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可拒收成果并拒付费用。

返工合格的，返工成本及甲方验收成本（按测绘工程费的 5%核算）由乙方承担。

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处罚，最终支付金额不低于本批测绘工程费的60%。

8．擅自转包：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加工、处理后形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含中间资料）版权亦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3．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或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

- 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等；
- 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合同外费用，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或宴请；
- 要求乙方为亲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 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环节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 乙方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

- 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 支付甲方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费用，或为甲方报销任何费用；
- 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或利用宴请影响公正履行合同；
- 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
- 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环节为获取便利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

3. 违约责任

- 乙方或其人员从事上述行为的，视为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并处以 1 万至 10 万元 或行贿金额 5 倍 的罚款，涉及犯罪的依法追责。
- 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的资格。
- 甲方人员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将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经济处罚不低于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或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职业健康

- 乙方应遵守测区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对本项目全过程安全负责。
- 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死亡等情况（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 乙方应为项目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及语言：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修改：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协商不成的，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联合体协议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JSZC-320000-HCAI-C2026-0016、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技术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成交，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中各节点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和天地图电子地图数据制作与更新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在实施项目中各节点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和天地图电子地图数据制作与更新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企业名称］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

供应商单位1名称（盖章）：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单位2名称（盖章）：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16日

备注：

（1）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协议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本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